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7 年 05 月 16 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應用所學理論、獲取職場經驗與了解產業現況設置選修課程『產業實習』，依據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實行之機構須經本系審查核可並正式行文給該機構或議訂合約，始可前往實習，實習內容應為食品安全相關之專業事務。
- 第三條 學生應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240 小時(含)以上。
- 第四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安全、作業與保密等相關規定，並遵守實習合約或實習分發公函及相關資料規範。
- 第五條 如遭遇性騷擾、權益爭議或其他重大困難時，應盡速與實習老師或系辦公室聯繫。若投訴事項經確認且未能及時改善，應反映實習老師與系主任簽報行政程序核准後，可中斷實習或申請更改分發。
- 第六條 實習成績評分主要以學生表現、實習報告、實習單位提供的報告和實習老師評分為依據，各項評分所佔比例將依照課程大綱為準。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